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金嬋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金嬋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正原判決附表四次序6之利息起算日為110年8月20日、利息應分配金額為930,090元及合計金額為3,574,060元云云，惟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狀，所載利息起算日為110年11月2日起算，有112年度司執字第10067號卷存強制執行聲請狀可查，故判決並無誤寫、誤算等顯然錯誤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